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附加商标保险条款

若因承保风险导致带有被保险人商标或铭牌的保险标的发生损坏，则受损保险标的的残值由被保险人在清除商标或铭牌后自主判断。未经被保险人许可，受损保险标的不得出售或随意处置。

此外，如果受损保险标的的使用或消费对人体或健康可能产生危害时，应予以销毁，此情况下被保险人有权要求全损赔偿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